

关于印发《西青区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有关部门：

为充分调动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参与文明城区创建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护文明城区创建成果，培育文明风尚，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行为，我局制定了《西青区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西青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3月10日

西青区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管理的工作方案

为了充分调动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参与文明城区建设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育文明风尚，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行为，提升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行业形象，深入推进文明城区建设工作，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保障广大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西青区文化和旅游局决定在 2021 年 4 月至 9 月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为依据，依法查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着力解决当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重点打击未成年人上网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促进我区网络文化市场健康、文明、有序发展。

二、两项重点工作

(一) 强化对“正规网吧”证照齐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

主要检查经营场所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是否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是否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是否在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是否落实防疫措施。

(二) 加大对“黑网吧”的治理力度，协调各执法部门力量积极配合取缔“黑网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西青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密切关注各街镇“黑网吧”举报情况，积极协调公安、市场监管和各街镇综合执法部门等各方面力量，坚决取缔无证照“黑网吧”。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一是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业人员有关专业知识的培训，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的政策法规，提高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业主和从业人员素质，规范经营行为，引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业主和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强自律意识，提升行业形象。二是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增强从业人员自我排查安全隐患的能力，提高预防和应对安全事故的能力，确保广大网民安全上网。三是督促引导从业人员按照“能打尽打”的原则，及时接种新冠疫苗，严格落实防疫措施，防止疫情是场所内发生传播。

（二）强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监管，确保合法经营。加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力度，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拉网式反复排查，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规范，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三）加强对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区域的排查。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西青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对在此范围内已开设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查处，责令立即关闭。确保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四）加大对“黑网吧”整治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新闻媒体，加大“黑网吧”整治的宣传力度，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黑网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危害；发挥好 12318（文化）举报电话的作用，认真接收和办理群众举报，做到有报必查，有查必果，并及时反馈查处结果。

（五）加大对“黑网吧”的查处力度，针对不同情况，分别

施策，不搞一刀切。对可以达到办证条件的“黑网吧”责令其先停止营业，积极引导帮助其申请办齐手续后合法经营；对不可能达到办证条件的“黑网吧”，告知其立即停业自行拆除设备，不再追究；对不听劝告，顶风违纪，继续经营的“黑网吧”，坚决予以取缔，对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电脑设备等专用工具、设备依法予以没收。

（六）加强“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扫黑除恶”工作的宣传。在对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日常检查的同时，加大“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扫黑除恶”工作的宣传力度，发放宣传材料，劝阻制止不文明的行为，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文明上网，督促广大从业者合法经营、文明经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是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需要，是履行政府职能、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的要求，也是社会各界的迫切期望。为此，各有关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职责、突出重点，把加强网吧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希望工程，切实抓紧、抓好、抓到位。

（二）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日常监管。西青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要认真贯彻落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依法从严处罚。对累计3次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或一次接纳3人以上的，要坚决吊

销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得姑息迁就随意降低处罚标准；确保中小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三）健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有序发展。积极探索总结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经验，健全日常巡查与技术监控、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市场的监督和引导，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规范经营和有序发展。

（四）压实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完不成整治任务的要逐级追究责任，要确保任务、组织、责任、措施、处罚五到位。对不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履职不到位的单位，视情节给予通报和处理，并与年终考核挂钩。对工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或组织处理。